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408

法務部長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令准張俊宏等四人 死刑之執行，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已執行完畢。

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，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。廢除死刑雖是法務部終極目標，然依現行法制，我國尚未廢除死刑，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，在依法務部頒行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審核有無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。

被告張俊宏、張文蔚、洪晨耀、柯世銘等 4 人，所犯分別是擄人勒贖殺人、殺人等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情節最重大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（犯罪事實及判決死刑之理由詳附件）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被告等人裁判書後，已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審核各項事由後陳報本部，而本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後時，為求審慎，亦由專人再次逐案詳加閱卷審核，而查無再審、非常上訴事由，亦無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。且由律師代為提出之釋憲聲請書，亦無被告等人用印正式委任。是被告等人既無再審、非常上訴及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，亦無合法聲請釋憲，則依本部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第 4 點及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之規定，自應依法執行死刑。

至被告林金德等 40 人因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法務部將視後續審理情況，妥適依法辦理。